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5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股票已连续 4 个交易日（2025 年 7 月 11 日、7 月 14 日、7 月 15 日、7 月 16 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7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0）。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1）。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5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法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业务涵盖展会组织、体育赛事、展馆运营、会展全产业链服务等。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滑。2025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89,963.50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935.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38,658.22 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法人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法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已连续4个交易日（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公司股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官网最新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0.6，市净率为2.22，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L72 商务服务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28.14，市净率为1.83。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